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號

上訴人 逸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顧正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怡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08元（計算式：65,430+3,378=68,80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 記 官 葉 愷 茹